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恩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恩嘉於民國111年11月3日13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○○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前方由告訴人李雅琪所駕駛、搭載告訴人李文瑜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煞停，被告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，貿然直行而自後追撞，致李雅琪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、李文瑜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李雅琪、李文瑜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彰化縣二林

01 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（見  
02 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  
03 辯論，逕為公訴不予受理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林曉汾